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
課稱名稱	智慧物聯網產業應用人才培訓班第一梯次
課程總時數	192 小時
開結訓日期	111 年 6 月 30 日~111 年 8 月 24 日(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， 13:30~16:30)
課程地點	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VAR 體感技術中心二樓電腦教室
報名方式	<p>報名本課程，應完成以下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錄資料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加入會員（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）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(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)。 2. 確認資格：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交予訓練單位 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 3. 參訓回報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 4. 報名起訖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5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
課程目標	<p>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、提高國人生活品質，邁向「智慧國家」，並帶動 5+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，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106 至 114 年）」(DIGI+方案)，作為引領數位發展、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，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等智慧科技，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、跨域整合快的優勢，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。</p> <p>本課程目標為訓練及輔導青年學習智慧物聯網(AIoT)標準互通相關技術與產業應用，讓學員可以學習人工智慧(AI)及物聯網(IoT)之應用實務及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之能力。本課程規劃亦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符合產業需求與就業市場接軌。</p>
就業展望	<p>本課程將培育人工智慧(AI)、物聯網(IoT)、系統整合等產業應用人才，學員結業後可望從事的產業或相關行業，包括：智慧家庭、智慧交通、智慧醫療、智慧農業、智慧養殖、智慧社區、智慧校園、智慧民</p>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	宿、智慧門禁、智慧保全、智慧商業、智慧節能、智慧教育…等，就業市場需求成長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。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，以失業者為限；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青年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職前訓練)者，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 5.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招訓人數	30 人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。 2.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 3. 本課程個人訓練費用為 50,000 元/每人。 4. 本課程僅輔導學員具備考照之能力，訓練期間無規劃安排相關證照考試。 5.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 6.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 7.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： 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 8. 非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參訓學員，即自費參訓者，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，應退還所繳費用 95%。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50%。●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<p>9.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</p> <p>10. 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後續課程則順延。</p> <p>1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護，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，若有發燒現象（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或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，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。●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，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，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。●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當天請假在家休息。●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，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，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，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。 <p>12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	聯絡人：詹宗憲先生 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18101~18101~18105 傳真：08-7232678 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	